

## 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規定

### 四、書表格式填載之個別要項：

- (一)表一、表二、表六至表十、表十二、表十三定有範例，執行人員於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及填寫各類書表格式前，宜先行參閱瞭解。
- (二)表三「○○市、縣（市）政府公告」、表四「○○○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表十一「○○○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表十二「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及表十三「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五項表格，定有英文譯本及中英文對照譯本，機關於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時，請視實際需要一併發布或製發英文格式之文書。
- (三)表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填寫前，由機關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先行請求各參與機關核算並統籌計算之，受處分人如依期限繳納費用後，應依上述辦法將費用繳入國庫或公庫。
- (四)表十一「○○○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之格式，不得過小，宜與現行各機關公務員識別證大小相當；其中「○○○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等文字篇幅，應佔整張證明文件面積之四分之一以上，「注意事項」以下所列文句，不得任意變更，以註記於正面為原則，如因實際需要得改註記於背面處。另執行人員辦理本項檢查場所業務時，除攜帶本識別證外，應攜帶證明公務員身分有關文件，一併主動提示予民眾，以資輔助證明執行立場。
- (五)表十三之「理由及法令依據」欄位，係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記載，均請執行人員斟酌辦理案件之實際狀況，於空白框內打勾註記。